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8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180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
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
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
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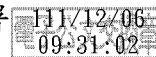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
碟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O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

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
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
酒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宛禎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07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xenia2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飲酒危害宣導相關文宣品，提供
貴部推動酒害防制政策之參考，並請轉知所屬透過多元通
路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4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10760392號函送之
「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」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宣品清單如下，檔案及影片公播權雲端下載連結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。
另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酒害防制文宣品，同步上架於健
康九九網站供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
/，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酒)。

(一)單張：

- 1、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。
- 2、青少年沒有安全飲酒量。
- 3、成人飲酒要適量，不喝酒更好。



4、酒害金句平面稿-妲己篇。

5、酒害金句平面稿-桃園三結義篇。

(二) 影片：

1、「飲酒危害-家庭聚會篇」動畫影片(30秒版)，公播
權：永久使用。

2、「拒絕飲酒人生」2D動畫影片(1分30秒與30秒版)，公
播權：永久使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運用旨揭文宣品推廣及宣
導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